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智勝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 (2)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智勝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智勝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 (3)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
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502,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3%)(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現金總代價為143,009,47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48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作實，而代價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悉數結付。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2,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4,75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衍生工具，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刊發)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84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4,75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並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4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95,016,800.00港元。

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即502,140,000股股份)，且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可就合共182,610,000股股份提出要約。因此，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要約人需要支付最高達52,007,328港元的現金應付代價。

要約人將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代理獲取融資，藉此為其提供資金，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最高達52,007,328港元的現金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與要約代理(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將獲提供最高達52,500,000港元的融資，該筆款項足夠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最高應付現金金額。

提取融資前毋須達成任何主觀條件。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要約人承諾，所有銷售股份及所有獲接納要約股份(「**相關股份**」)將存入要約代理開立的證券賬戶，在要約人悉數結清融資項下的應付本金、利息、成本及開支前不得提取(「**承諾**」)。融資的價值不會被相關股份(其受限於承諾)的價值所影響。

要約人已運用內部資源撥付及結清銷售股份的代價。概無內部資源為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聯合財務顧問(即要約人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最高應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將寄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以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聯合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同意延期的情況除外。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之前，務請細閱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502,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3%)(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現金總代價為143,009,47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848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要約人：智勝有限公司

賣方：賣方A：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賣方B：陳千瑩女士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A同意出售49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及(ii)賣方B同意出售7,14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而要約人(作為買方)同意按每股銷售股份0.2848港元之價格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銷售股份。因此，要約人以現金總代價143,009,472港元收購合共502,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3%)。

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43,009,472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2848港元)，其中140,976,000港元及2,033,472港元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分別付予賣方A及賣方B。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以其內部資源之現金悉數結清。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概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經參考(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營運及過往財務表現；及(ii)本公司過往的流通性及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表現。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作實，而代價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悉數結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2,1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3%)中擁有權益，並已成為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兩名賣方均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收購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502,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4,75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衍生工具，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的主要條款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綜合文件(將遵照收購守則刊發)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2848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4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陳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及累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當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不會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惟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規定絕無僅有的特殊情況除外。

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必須將要約價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分派)的金額調低，以使股東應收整體價值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3.1註釋11之規定維持不變。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48港元：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300港元折讓約33.77%；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0港元折讓約31.70%；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085港元折讓約30.28%；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27港元折讓約35.66%；及
- (e)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93港元(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170,0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84,750,000股計算)溢價約29.8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0.560港元，及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0.138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84,75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並無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84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95,016,800.00港元。

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即502,1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33%)，且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可就合共182,610,000股股份提出要約。因此，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要約人需要支付最高達52,007,328港元的現金應付代價。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代理獲取融資，藉此為其提供資金，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最高達52,007,328港元的現金應付代價。要約人已與要約代理(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將獲提供最高達52,500,000港元的融資，該筆款項足夠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最高應付現金金額。

提取融資前毋須達成任何主觀條件。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要約人承諾，所有銷售股份及所有獲接納要約股份將存入要約代理開立的證券賬戶，在要約人悉數結清融資項下的應付本金、利息、成本及開支前不得提取。融資的價值不會被相關股份(其受限於承諾)的價值所影響。

要約人已運用內部資源撥付及結清銷售股份的代價。概無內部資源為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聯合財務顧問(即要約人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足以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支付最高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將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達成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作出以下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已附帶或其後附帶其上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且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之前，務請細閱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付款及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要約接納款項將於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盡快以現金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證明所有權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的接納方告完成及生效。

應付款項中將不會出現零碎港仙，且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所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該印花稅金額將自要約人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弘雅資本有限公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非香港居民)提出。向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及實施要約，可能須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獨立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獲取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獨立股東在該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因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豁免。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有關接納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成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除該融資項下之承諾外，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要約可能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ii) 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i) 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除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陳先生(即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502,140,000	73.33
賣方A(附註1、2)	495,000,000	72.29	—	—
賣方B(附註2)	7,140,000	1.04	—	—
獨立股東	182,610,000	26.67	182,610,000	26.67
總計	684,750,000	100	684,750,000	1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A分別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賣方B及陳千靈女士實益擁有45%、28%、18%及9%。
2.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賣方B均為本公司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該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17,941	264,7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62)	(9,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溢利／(虧損)總額	(21,562)	(9,652)
權益總額	150,170	171,732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會載於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63歲，持有學士學位，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機電工程。彼於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涵蓋(其中包括)工業級邊緣AI芯片與微電子、矽基新材料、包裝飲用水及飲料，以及AI驅動的動畫與影視劇製作等領域。彼現時為要約人(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主要涵蓋天然氣貿易)的唯一董事。陳先生負責要約人的日常營運及有關目標項目的決策工作。陳先生並無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任何直接經驗。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提升本集團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要約人擬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評估及評定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該檢討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會探索該等出現的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

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物色到的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口頭或書面)以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將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提名擔任本公司新董事的人選；及(ii)董事會的最終組成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為股份的股份代號名稱添加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持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根據要約未獲收購的任何尚未接納要約股份。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於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要約人所發出的要約文件及由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一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獲接納要約股份」	指	接納股東已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須根據要約條款核實有效接納情況後方可作實)
「接納股東」	指	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提交接納要約(須根據要約條款核實有效接納情況後方可作實)的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照常開市及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將會向股東共同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43,009,472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支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要約代理人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的融資，金額高達52,500,000港元，以為要約提供資金融通
「融資協議」	指	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要約代理人(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組成，負責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要約之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席財務顧問」	指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海寧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智勝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要約代理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數額0.284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智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502,14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賣方B及陳千靈女士擁有45%、28%、18%及9%權益
「賣方B」	指	陳千瑩女士，一名執行董事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勝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海寧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海寧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海寧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立緯先生(即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及董事)、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以賣方A董事身份)及陳千瑩女士(作為賣方B)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